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文件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天津市水务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津财采〔2022〕11号

---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

各市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区财政部门、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政务服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有关要求,财政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财库〔2022〕19号，以下简称《通知》），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同时，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22〕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 **一、加强统筹力度，提高预留份额**

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大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力度，确保全年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预留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份额达到《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要求。其中，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当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于2022年下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 **二、加大扣除幅度，强化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要严格按照《通知》明确的比例区间执行评审优惠政策。其中，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以及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时，一般应按照《通知》规定的比例区间上限执行。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要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加大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评审优惠力度，其中，适用招标投标法的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关于价格分加分的评审优惠政策。市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以及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政务服务等部门，要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情况，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积极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 **三、丰富措施手段，降低交易成本**

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收费项目及收费幅度之外收取任何保证金及其他费用。依法收取的保证金，应当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采购人、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其中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免费提供采购文件。采购人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鼓励建立预付款制度并提高预付款比例。采购人要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积极配合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

### **四、实施协同监管，抓好政策落实**

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组织推动，广泛宣传培训，强化监督管理，督促政策落实。对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有力、有效的监管措施督促整改落实。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落实“主管”责任，加大本单位、本系统采购项目的统筹力度，重点梳理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情况，确保工程项目完成《通知》规定的预留份额。采购人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严格需求管理和内部控制，切实将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执行到位。市区两级财政、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政务服务等部门要形成监督合力，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积极调整完善执行工程招投

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广泛开展政策宣贯，确保预留份额、评审优惠等政策措施在全口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得到有效贯彻执行，提高中小企业合同规模。政府采购项目尤其是工程项目执行上述政策中出现的问题和情况要及时向市财政部门报告。

附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2022年6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

---

#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库〔2022〕19号

---

##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

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

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铁路、民航主管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6月1日印发

---

